

为加快建设创新浙江、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褚国建 高一乘

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法治是实现创新驱动的重要保障，要“着力破除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政策和法律法规，创造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动的体制环境”。早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带领省委作出了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的重大战略决策，组织实施“八大科技创新工程”，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的长效机制和法规制度建设，指导推动建立农村科技特派

员制度，开启了法治保障浙江创新发展的新纪元。2006年《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明确要求：加强自主创新、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发展循环经济、发展服务业等方面的立法，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二十年来，历届省委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体制机制变革和法规制度建设，为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特别是省委

十五届六次全会以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新优势，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创新动能。新征程上，我们要锚定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战略目标，更好发挥法治的规范引领保障作用，为加快建设创新浙江、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支撑。

(一)

“抓住了创新，就抓住了牵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牛鼻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动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科技创新、制度创新要协同发挥作用，两个轮子一起转。”制度创新不仅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题中之义、内在要求，同时，发挥好法治对于创新发展

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法治有利于保障创新主体权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产权保护和公平竞争是法治经济的重要支柱。一方面，法律对产权的清晰界定与有效保护，实质上是将创新成果从公共知识域剥离并赋予其排他性属性，使创新者能够更稳定地享有其智力劳动产生的经济收益，从而形成有效的正向激励。另一方面，公平的竞争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当中的决定性作用，使创新要素更好地向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者集聚，推动创新主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法治有利于防范创新系统风险。面对新一轮技术革命产业革命的蓬勃发展，包括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在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给市场秩序、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领域带来不可忽视的系统风险。现代法治不仅仅是保障个体权益、促进公

平交易的制度体系，更随着风险社会的来临而发展出一整套防范和预防系统风险的制度安排。从经济性规制领域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到社会性规制领域的消除信息不对称、负外部作用影响再到信息革命时代对于新兴技术的伦理性规制、“负责任创新”的强化，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风险的不确定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的广泛共识。

法治有利于营造创新整体生态。现代意义的创新早已不是单枪匹马式的个体创新，而是一个复杂的创新生态系统，它要求通过组织间的高效协同，整合人力、技术、信息、资本等创新要素或创新资源，构建价值共创和利益共享的创新网络关系。这就不仅要求进一步打通产业与科技之间的制度壁垒、畅通人才交流、成果转化、价值交易之间的制度渠道，更要能积极营造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着力优化创新的整体制度环境。

(二)

“要增强系统观念，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近年来，浙江

围绕打造全面支持创新体制机制，系统完善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流动与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确立以市场为导向、重实绩的人才价值标准。强化人事制度改革和法治保

障力度，确保各个相关方在人才培养中顺畅协作，破除阻碍人才合理流动的各种壁垒，为创新浙江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下转3版)